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原簡字第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韋建福

被告 韓佳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玖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玖仟肆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9時24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岡山區校前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柳橋東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右轉欲駛入柳橋東路，致與訴外人張吳月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張吳月珠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張吳月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3,414元、交通費20,000元、看護費36,000元、失能給付1,670,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

0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11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2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3 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
14 照駕駛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上路，且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15 過失，致張吳月珠受有體傷，原告因此依約賠付張吳月珠
16 醫療、交通、看護、失能給付等費用共1,749,414元等
17 情，業據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台南市立醫院
18 診斷證明書、高國峰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岡山
19 醫院診斷證明書、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
20 急診收據、門診收據、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交
21 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醫療徵詢表、訪視調查說明
22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3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
24 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7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25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6 (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7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憑(見本
28 院卷第75頁至第110頁、第129頁)。被告既駕車上路，自
29 應注意遵守上揭道路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
30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
31 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張吳月珠所受體

01 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張吳月珠所
02 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03 (二) 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04 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05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06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
07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
08 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9 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10 第1款定有法文。查被告並無考領適當駕照，有前開證號
11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張
12 吳月珠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看護、失能給付等
13 費用，且張吳月珠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告
14 為經系爭車輛要保人同意使用該車之人，依強制汽車責任
15 保險法第9條規定，亦屬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
16 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之前揭單
17 據，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張吳月珠之費用共為1,749,41
18 4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20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1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2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曾小玲